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北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4元/股。

投资者请按23.04元/股在2020年4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4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1.82倍(截止2020年4月20日,含T-2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3.04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9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4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4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拟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4月22日(T-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京北方	指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融证券	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811.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总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未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总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未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华融证券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的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0年4月23日
《发行公告》	指《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0年4月16日(T-5日)及2020年4月17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0年4月17日(T-4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6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8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40元/股-23.40元/股,申报总量为1,855,430.00万股。经核查,其中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12,600万股;3,5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3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在在禁止配售的情形下,申报总量为1,842,830万股。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申报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7,434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3.0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3.04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3.04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3.04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4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4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拟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4月22日(T-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京北方	指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融证券	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811.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总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未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总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未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华融证券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的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0年4月23日
《发行公告》	指《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0年4月16日(T-5日)及2020年4月17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0年4月17日(T-4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6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8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40元/股-23.40元/股,申报总量为1,855,430.00万股。经核查,其中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12,600万股;3,5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3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在在禁止配售的情形下,申报总量为1,842,830万股。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申报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7,434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3.0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3.04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3.04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3.04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4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4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拟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4月22日(T-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京北方	指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融证券	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811.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总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未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总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未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华融证券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的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0年4月23日
《发行公告》	指《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0年4月16日(T-5日)及2020年4月17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0年4月17日(T-4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6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8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40元/股-23.40元/股,申报总量为1,855,430.00万股。经核查,其中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12,600万股;3,5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3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在在禁止配售的情形下,申报总量为1,842,830万股。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申报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7,434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3.0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3.04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3.04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3.04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4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4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拟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4月22日(T-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京北方	指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融证券	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811.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总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